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 国家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商谈，决定自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，恢复两国之间的外交关系，并互派大使级外交代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
特命全权大使

宫 达 非

(签字)

中非共和国政府代表
中非共和国终身总统

让一贝德尔·博卡萨元帅

(签字)

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于班吉